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财政、税收、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全区财政、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草案，经批准后组织执行；

（三）、负责与工商、税务等部门联系与沟通，及时处理有关经济、招商、税收、财政等方面的问题。

（四）、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工作；加强全区财会人员的队伍建设，负责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推进会计工作电算化。

（五）、负责财政监督工作，组织财政综合执法检查，严肃财政纪律；加强财政内部监督，检查财政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财政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财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有效执行。

（六）、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制订财政干部培训计划，提高财政干部的综合素质，提高财政工作的管理水平；负责财政宣传工作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珠山区财政局	县区级
2	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县区级
3	珠山区协护税	县区级
4	珠山区公共服务中心	县区级
5	珠山区政府合作资本中心	县区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57 人，离退休人员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6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72.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750.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8,25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75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17.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217.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5
	30			61	
总计	31	30,217.33	总计	62	30,217.3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93	1,072.93					
		20106	财政事务	1,006.61	1,006.61					
		2010601	行政运行	602.63	602.6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3.98	403.98					
		20107	税收事务	66.33	66.33					
		2010750	事业运行	66.33	66.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8	6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8	6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3	5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	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4	25.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4	2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4	25.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53.00	28,25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7,500.00	7,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7,500.00	7,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53.00	20,75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53.00	20,7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2	5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2	5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2	55.0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0	75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0	75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0	7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30,217.27	706.06	29,51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93	570.27	502.66			
		20106 财政事务	1,006.61	528.65	477.95			
		2010601 行政运行	602.63	449.78	152.8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3.98	78.87	325.10			
		20107 税收事务	66.33	41.62	24.71			
		2010750 事业运行	66.33	41.62	2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8	55.23	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8	55.23	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3	5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		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4	25.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4	2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4	25.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53.00		28,25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7,500.00		7,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7,500.00		7,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53.00		20,75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53.00		20,7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2	5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2	5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2	55.0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0		75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0		75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0		7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6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72.93	1,072.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75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78	6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54	25.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253.00	20,753.00	7,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02	55.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750.00			75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17.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217.27	21,967.27	7,500.00	7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5	0.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217.33	总计	64	30,217.33	21,967.33	7,500.00	7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967.27	706.06	21,26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93	570.27	502.66
20106			财政事务	1,006.61	528.65	477.95
2010601			行政运行	602.63	449.78	152.8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3.98	78.87	325.10
20107			税收事务	66.33	41.62	24.71
2010750			事业运行	66.33	41.62	2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8	55.23	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8	55.23	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5.23	5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		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4	25.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4	2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4	25.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53.00		20,75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53.00		20,75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753.00		20,7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2	5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2	5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2	5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7.31	30201	办公费	31.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63	30202	印刷费	3.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73	30203	咨询费	0.4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9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1.7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8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2.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20.96	公用支出合计					8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00.00	7,500.00		7,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00.00	7,500.00		7,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7,500.00	7,500.00		7,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7,500.00	7,500.00		7,50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50.00		75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0		75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0		75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0		75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35	15.79	1.06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2.35	15.79	1.06
（1）国内接待费	7	---	---	1.0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0217.3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0217.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27.93 万元，增长 170.05%，主要原因：国资中心拨付龙珠公司注册资本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0217.2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0217.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0217.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27.98 万元，增长 170.06%，主要原因：国资中心拨付龙珠公司注册资本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收支基本平衡**。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06.06 万元，占 2.34%；

项目支出 29511.21 万元，占 97.6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028.77 万元，决算数 3021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7.24%。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85.32 万元，决算数 107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国资中心拨付龙珠公司注册资本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2.88 万元，决算数 6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54 万元，决算数 2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8253.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专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5.02 万元，决算数 5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 万元，决算数 75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专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6.0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07.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81 万元，下降 23.42%，主要原因：**23 年支付 21 和 22 年绩效。**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26 万元，下降 51.91%，主要原因：将部分支出从基本支出转移到了项目支出当中，因此导致该科目下降较大。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5 万元，增长 530.71%，主要原因：将绩效错做成奖励性工资。

（四）资本性支出 5.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31 万元，下降 86.16%，主要原因：**固定资产采购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5.79 万元，决算数 1.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1%；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69 万元，增长 189.1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出国出境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出国出境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出国出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 万元，决算数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79 万元，决算数 1.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71%，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69 万元，增长 189.12%，主要原因：省市财政交叉检查。全年国内公务接待9 批，累计接待83 人次，主要是：省市财政交叉检查。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2.92 万元，下降 79.44%，主要原因：压缩日常经费，过紧日子。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9.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2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333.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4个项目评价

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

- 1、临时人员工资
- 2、非税、票据管理
- 3、金财信息平台建设
- 4、预算改革
- 5、乡镇财政一卡通、银行网络平台建设
- 6、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咨询费
- 7、单位资金
- 8、预算绩效评价
- 9、财政局公用经费23
- 10、2023公用经费
- 11、协护税增资
- 12、注册资本金
- 13、2023财政经费
- 14、财政投资评审经费
- 15、促进企业发展项目
- 16、国有资产服务管理费用
- 17、PPP项目绩效管理
- 18、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其他资金
- 19、公共服务费用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3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3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下属单位个数		10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59.14	30,217.392	10	89.51	7
	政府预算资金		33549.140079	30217.272022	—	90.07	—
	单位资金		210	0.12	—	.06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各部门间沟通，优化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加强政策的宣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3.352 亿，完成 3.02 亿。全年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数	≥42 人	42	20	20	
	质量指标	在职职工工资待遇提高	≥1000 元	900	10	7.5	工资按照相关要求发放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1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3	40	37.89	相关工作由于政策原因实施较慢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	≥95%	93	10	9.47	部分工作与群众沟通不及时、不充分
总分					100	91.86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此处请补充内容，具体应包括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部门“国有资产服务管理费用”、“金财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服务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6.222	10	54.07	0
	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16.222001	—	54.0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区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有关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国有资产服务管理工作。			执行区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有关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国有资产服务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经费支出	\geq 300000 元	162200	15	0	按照过紧日子的原则，压缩各项公用支出，造成执行数未达到预算安排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0%	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国资公司经营状况的监控次数	\geq 4次	4	20	20		
		质量指标	促进国资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geq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督促预算单位在每月10日前上报资产月报	\geq 12次	1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督促全区预算单位清查国有资产，加强对资产的管理	\geq 80%	8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国有资产合规有序使用	\geq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区各预算单位的满意度	\geq 98%	98	10	10		
	总分						100	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金财信息平台建设
------	----------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46.85	10	85.18	7	
	政府预算资金	55	55	46.849992	—	85.1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金财平台建设			年初预算数55万，全年金财信息平台建设执行数46.8万。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财信息平台建设	=55 万元	5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财信息平台建设 经费	=55 万元	50	13	10.05	付款进度滞后，已加快 审批流程
		质量指标	经财信息平	=55 万元	50	13	10.05	付款进度滞后，已加快 审批流程
		时效指标	经财信息平台	=55 万元	50	14	10.82	付款进度滞后，已加快 审批流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财信息平台建设 经	=55 万元	5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95	10	8.75	与群众沟通 不充分，政 策宣传不到 位
	总分					100	86.6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部门评价报告。报告框架可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一般指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收入是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而设置的“财政拨款收入”会计科目，科目编号为4001，属于收入类科目。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支出科目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指通过它所取得的财产或劳务的效益，可以给予多个会计期间所发生的那些支出。因此，这类支出应予以资本化，先计入资产类科目，然后，再分期按所得到的效益，转入适当的费用科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珠山区财政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收到国有资产服务管理费用30.00万元，金财信息平台建设费用55.0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国有资产服务管理工作和金财信息平台建设。

（二）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全面设置部门、单位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部门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金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

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对国资公司的经营状况监控超过4次

(2)、金财信息平台建设经费支付50万元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促进国资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督促预算单位在每月10日前上报资产月报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不超过项目总成本

(二)履职效果情况：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督促全区预算单位清查国有资产，加强对资产的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全区国有资产合规有序使用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区各预算单位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8%，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于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改进方向及具体措施

(1) 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部门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五、绩效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我部门高度重视部门的评价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相关门户网站，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

2023年度珠山区财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评价项目资金完成情况。本单位对珠山区财政局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就2023年度珠山区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结构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珠山区财政局共有预算单位5个，包括珠山区财政局本级、珠山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珠山区投资评审中心、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业务股。本部门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41人。

2.组织框架及人员情况

珠山区财政局共有预算单位5个，包括珠山区财政局本级、珠山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珠山区国有资产

管理中心、珠山区投资评审中心、珠山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业务股。本部门 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41 人。

3. 资产结构

2023 年度珠山区财政局部门资产情况如下表：

资产情况	年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一、货币资金		
二、财政应返还额度		
三、预付账款		
四、其他应收款净额	766	
五、固定资产净值	285	
六、无形资产净值		
七、存货		
合计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珠山区财政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收，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收入组织主动性，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全力保障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财政总收入执行情况

1-12 月份，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7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37.67%。其中：税务部门累计完成地方税收 38734 万元，同比增长 291.53%；财政部门累计完成 27336 万元，同比下降 28.25%。

1-12 月份，全区共完成财政总收入 218121 万元。其中：上划预算收入 152050 万元（上划中央 71188 万元，上划省级 19241 万元，上划市级 61621 元）。

（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12 月份，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04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93%。各类支出情况分别为：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455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11094 万元
- 国防支出 74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328 万元
- 教育支出 34290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1154 万元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1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56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18763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3420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49768 万元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30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12193 万元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30 万元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 万元
- 其他支出 1028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2932 万元
- 交通运输 4824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71 万元

（三）工作特色与亮点

1、**财政收入保持稳中有增。**1-12 月份，全区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决贯彻执行上级财政政策，履职尽责，积极组织收入调度，确保财政收入达到预期计划。1-12 月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070 万元，月度组织收入增幅均保持稳健幅度运行。

2、**主体税源收入略微回落。**1-12 月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完成税收 139963 万元，同比增长 289.16%，且税收质量较好，主体税种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 64.17%。其中，增值税完成税收 105319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税收 24457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税收 10187 万元。

3、**收入质量保持较高水平。**1-12 月份，全区财税部门在完成当年收入任务的基础上，依旧十分注重收入质量的提高。1-12 月完成税收收入完成 189256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86.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占比为 58.63%。

4. **全力保障“三保”支出。**1-12 月份，区财政部门严

格按照中央、省、市确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足额保障基本民生和基层运转各项支出，在稳稳兜牢“三保”前提下，支持各项重点项目的发展，有力保障了各项政策的落实。1-12月份，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9046万元，同比上升1.93%。其中：

教育支出34290万元，同比上升8.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051万，同比增长95.42%；卫生与健康支出18763万元，同比增长20.14%；住房保障支出12193万元，同比增长56.28%；交通运输支出4824万元，较去年相比增长1.27倍。

5. 全面加强民生保障。一是严格落实教育资助政策，为脱贫户家中大中专及中高职学生，落实“雨露计划”每学年3000元补助；二是执行“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政策，为企业进行贴息、奖补，企业每季度发放保利分红，保证脱贫户收益不下降；三是加强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宣传力度，鼓励脱贫户申请小额信贷，自主创业，增强内生动力；四是拨付就业资金，通过主管部门开展线上、现场等招聘活动，发布岗位信息，帮助脱贫户就业，同时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五是及时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月份，我局与民政局联合下文，提高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今年我区农

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90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达到 570 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7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170 元，调标部分从元月份开始进行补发，保障标准的提高确保了我区农村低保、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为实现兜底保障提供坚实基础。

6. 接续做好乡村振兴工作。一是足额安排资金，确保项目实施。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紧扣资金使用方向，认真做好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2023 年收到上级资金中央 856 万元，省级 762 万元，市级 52.95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167.15 万元，共计 1838.1 万元已全部下达；二是加强资金监管，督促支付进度。制定了《珠山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我区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资金按要求全部用于产业项目，日常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定期、不定期地对实施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及了解，对资金使用进度及时督促。

（四）存在问题

1、行业税种收入有所降低。受到经济下行、留抵退税和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1-11 月我区各行业税收有所下降。第二产业税收 30169 万元，同口径下降

20.52%，其中：制造业实现税收 15843 万元，同口径下降 2.64%；建筑业实现税收 14326 万元，同口径下降 33.94%。剔除留抵退税及调库因素，

第三产业同口径实现税收 126279 万元，同口径下降 7.30%，其中：交通运输业实现税收 24053 万元，同口径增长 8.51%；批发零售业完成税收 31183 万元，同口径增长 42.0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现税收 13602 万元，同口径增长 14.04%；金融业完成税收 8847 万元，同口径增长 19.02%。房地产业受影响较大，税收下降较多，实现税收 20264 万元，同口径下降 19.80%。

2、无财力税收有所下降。1-11 月份，全区契税完成 18514 万元，同比下降 22.36%，此项税收按 2018 年全市财税体制改革划分，税收收入无财力。

二、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重要举措

（一）强化预算管理，牢牢兜住“三保”底线

全面推进建立应急预案，强化预算管理，加强统筹整合，确保我区“三保”运行平稳有序，牢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

1. 强化财源建设，积极收入组织。一是积极组织财政

收入。坚持持续培植新税源，巩固存量优质税源，不断盘活财政资源 资产，促进产业经济发展，切实提升全区财政收入质量；**二是**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一手抓实体经济，维护好、服务好、增财力、打基础；一手抓总部经济，保增长、求发展。

2. 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管理。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 思想，坚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上， 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确保“三保”资金落地。依托“预算管

理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常态化机制，有效发挥直达资金强基层、惠民生、促发展的作用；三是统筹盘活存量资金。不断对内挖潜，实施全区“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预算单位的结余结转指标清理和收回工作，根据轻重缓急安排库款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

3. 防范风险预警，实施动态管理。一是健全风险预警体制。按照《珠山区财政局“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监测全区“三保”各类指标，出现异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二是建立联动管理统筹机制。实现财政部门对“三保”进度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形成上下级财政联动机制；三是强化财政库款监测。实时关注扩大监测覆盖面，加强库款保障能力，切实将库款规模维持在安全区间，保障“三保”支出需要。

（二）保障融资需求，稳妥化解债务存量

1、依法规范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合理申报全区债务限额，并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将相关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按照2028年前完成存量

隐性债务化解的目标和动态调整的化债方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利用年度预算资金、超收收入、处置资产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三、下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发挥财政引导职能，聚焦“六个江西”景德镇样板建设各项任务，加强财政收入组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立足职责，奋发作为，强本固基，培植税源，按照全区财政预算计划，积极组织，进一步深入分析全区税收形势，重点关注陶瓷电商、手工制瓷、平台公司等重点行业收入，促进税源经济发展，顺利实现全年财政目标。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珠山区财政局项目资金的目标实现情况，系统、科学的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果，总结项目资金使用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评价结果拟为以

后年度预算安排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原则

履行部门主体责任，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按照中央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和《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辦法》（财预〔2015〕88号）规定，确保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确保评价真实客观。

各部门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年度实际完成值。绩效自评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严禁刻意抬高分数、弄虚作假。

（三）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采用现场勘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定量和定性进行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们接受任务后，成立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资料清单和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表。为了更全面把握、评价项目资金的绩效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项目现场实地查勘和满意度调查，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客观性。

(2) 组织实施过程

① 项目绩效评价组获取绩效项目的情况。

② 通过项目资金计划，资金使用与管理要求，调阅了项目资料、资金收付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③ 汇总整理资料，搜集统计信息，进行数据分析，按项目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实施过程采用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实地调研及现场勘查数据复核分析和专家评判等评价方法，最终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财政总收入执行情况

1-12 月份，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7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37.67%。其中：税务部门累计完成地方税收 38734 万元，同比增长 291.53%；财政部门累计完成 27336 万元，同比下降 28.25%。

1-12 月份，全区共完成财政总收入 218121 万元。其

中：上划预算收入 152050 万元（上划中央 71188 万元，上划省级 19241 万元，上划市级 61621 元）。

（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12 月份，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04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93%。各类支出情况分别为：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455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11094 万元
- 国防支出 74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328 万元
- 教育支出 34290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1154 万元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1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56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18763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3420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49768 万元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30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12193 万元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3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 万元

——其他支出 1028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2932 万元

——交通运输 4824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7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2023 年度，珠山区财政局坚决履行职责，有效地完成了本年度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在职职工数 42 人，完成 42 人，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在职职工待遇提高 1000 元，实际完成值 900 元，权重 10 分，得分 7.5。

2.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实施时间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二) 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权重 40 分，得分 37.89 分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1. 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分 9.47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付款进度滞后，已加快审批流程。

(2) 与群众沟通不充分，政策宣传不到位。

(二) 改进措施

(1) 优化审批流程，加快支付审批进度。

(2)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束后，珠山区财政局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